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87號

原告 于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柏舜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意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